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与唐王大道交口东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明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 代表股份 80,538,69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014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76,621,74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0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 代表股份 3,916,9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67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 代表股份 7,220,93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70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3,303,98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 代表股份 3,916,9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6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04,5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6,7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04,5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6,7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04,5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6,7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04,5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6,7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04,5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86,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71%;反对3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80,504,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3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86,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71%;反对3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80,504,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3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86,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71%;反对3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80,504,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3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86,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71%;反对3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80,504,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3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8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9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项下的 20 个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04,5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6,7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04,5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6,7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04,5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6,7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0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反对 3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04,5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6,7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04,5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6,7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1%; 反对 3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 黄国宝、郭光文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